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评级业务质量和评级机构的公信力，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维护公司、客户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之利益冲突 / 利害关系是指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并使评级业务等活动的实施或完成受到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因素。

第三条 公司及其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确保评级工作不受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影响。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公司及其人员在从事评级业务时，因与评级对象存在某种利害关系而不得参与该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

公司及其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时，如发现按照本制度规定，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义务及时声明并申请回避。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成员、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七条 除本制度所列举的回避情形外，公司及评级人员应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相关情形。

第二章 禁止性规定

第八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执行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公司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十条 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时，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债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交易与受评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三章 人员回避与评级分析师轮换

第十三条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一)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 (二)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 以上的；
- (三)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 以上的；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的;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持有或交易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兼职的;

(七)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拟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开展非评级业务并且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

(八)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公司的年度收入贡献达到公司年度总收入的 5%的,不再承揽新业务。

第十五条 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实施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的;

(三)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的;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的;

(五)本人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的;

(六)其他可认定的足以影响评级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级业务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关联机构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参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第十七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

人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当部门负责人在利益冲突审查时，如发现拟参与项目成员存在此情形，则评级分析师需轮换，且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机构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四章 离职人员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制度。离职人员应将其受聘单位的真实信息告知评级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并如实填写离职人员审查表，接受评级部门和合规部门的离职审查。

第十九条 如果评级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评级部门负责人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如对评级工作确实存在影响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评级部门完成离职人员审查后由合规部门进行复查，如发现问题，合规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评级部门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如果离职人员未告知或未如实向人力资源部门告知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离职人员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责任，以及《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梳理审查结果，形成离职审查工作档案，并在《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签订评级委托协议前，市场人员应明确告知委托方、受评对象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在确认公司与受评对象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方能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如存在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不得受托开展该评级项目。

第二十四条 评级人员在参与项目之前，评级部门负责人或信评委主任应对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级人员也应主动向其说明是否存在回避情形，凡存在上述回避情形的则回避，如不存在上述回避情形则签署无利益关系承诺文件。

第二十五条 评级报告终稿出具前，评级人员需再次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需按照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公司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应至少每年对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人员如发现存在违反利益冲突情形，应立即报告合规部。合规部应对报告情况调查核实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上报公司，同时应对报告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第三十条 公司应根据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开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保障合规部门及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其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妨碍其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变化，与本制度冲突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